

物質安全資料表

序 號：195

第1頁 / 4 頁

一、物品與廠商資料

物品名稱：毒殺芬(TOXAPHENE)
物品編號：—
製造商或供應商名稱、地址及電話：—
緊急聯絡電話/傳真電話：—

二、成分辨識資料

純物質：

中英文名稱：毒殺芬(TOXAPHENE)
同義名稱：工業氯化萘烯(chlorinated camphene)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CAS No.): 08001-35-2
危害物質成分 (成分百分比): —

三、危害辨識資料

最重 要危 害與 效應	健康危害效應：高度暴露會影響神經系統，引起發抖、虛弱、暈眩、唾液增加、嘔吐及抽筋，疑是致癌物。
	環境影響：對水中生物具高毒性。
	物理性及化學性危害：火場中會產生有毒氣體，容器於火場中可能爆炸。吸入或吞食有害，會刺激眼睛、皮膚和呼吸道。
	特殊危害：—
主要症狀：刺激。	
物品危害分類：6.1	

四、急救措施

不同暴露途徑之急救方法：	
吸 入：	1.立刻將患者將至新鮮空氣處。 2.若呼吸停止，則行人工呼吸。 3.使其保暖及休息。 4.立即就醫。
皮膚接觸：	1.立即用肥皂或中性清潔劑和水清洗。 2.如污染衣物，脫掉衣物並用肥皂或中性清潔劑或水清洗。 3.立即就醫。
眼睛接觸：	1.馬上用大量的水沖洗，並不時地撐開上下眼皮。 2.立即就醫。
食 入：	1.馬上用藥物治療，或者用大量熱食鹽水灌入催吐吐出。 2.但對無意識及如溶解在石油產物中則不能催吐。 3.立即就醫。
最重要症狀及危害效應：—	
對急救人員之防護：應穿著 C 級防護裝備在安全區實施急救。	

物質安全資料表

序 號：195

第2頁 / 4 頁

對醫師之提示：吞食時，考慮洗胃、活性炭，避免油脂。

五、滅火措施

適用滅火劑：化學乾粉，二氧化碳、噴水、泡沫。

滅火時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

- 1.火場中會產生有毒氣體，包括氯氣。
- 2.容器於火場中可能爆炸。

特殊滅火程序：1.安全情況下將容器搬離火場。2.遠離貯槽兩端。3.不要用高壓水柱驅散洩漏物。4.以水霧冷卻暴露火場的貯槽或容器。

消防人員之特殊防護裝備：配戴全身式化學防護衣及空氣呼吸器（必要時外加抗閃火鋁質被覆外套）。

六、洩漏處理方法

個人應注意事項：

- 1.在污染區尚未完全清理乾淨前，限制人員接近該區。
- 2.確定清理工作是由受過訓練的人員負責。
- 3.穿戴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

環境注意事項：對該區域進行通風換氣，撲滅或除去所有發火源，並通知政府安全衛生與環保相關單位。

清理方法：

- 1.小量洩漏：掃至紙上或可燃物質上，置於適當容器並於安全地方(如化學排煙櫃)燒毀。
- 2.大量洩漏可回收，如回收不切實際則如小量洩漏的方法處理。
- 3.溶液以蛭石、乾砂、土等吸收，置於密閉容器。

七、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

處置：遠離不相容物。

儲存：在潮濕狀況下會腐蝕金屬

八、暴露預防措施

工程控制：局部排氣裝置

控制參數

八小時日時量平均 容許濃度 TWA	短時間時量平均 容許濃度 STEL	最高容許 濃度 CEILING	生物指標 BEIs
0.5mg/m ³ (皮)	1.5 mg/m ³ (皮)	—	—

個人防護設備：

- 呼吸防護：1.於濃度高於任何可偵測濃度：1.正壓式全面型自攜式呼吸防護具。
2.正壓式全面型供氣式呼吸防護具輔以正壓式自攜式呼吸防護具。
- 2.逃生時：1.具有機蒸氣濾毒罐及高效率微粒濾材之防毒面罩。
2.逃生型自攜式呼吸防護具。

物質安全資料表

序 號：195

第3頁 / 4 頁

手部防護：防滲手套。 眼睛防護：1.需有沖眼設備。2.不可帶隱形眼鏡。3.全面罩。 皮膚及身體防護：防滲衣物。
衛生措施：1.工作後儘速脫掉污染之衣物，洗淨後才可再穿戴或丟棄，且須告知洗衣人員污染物之危害性。 2.工作場所嚴禁抽煙或飲食。3.處理此物後，須徹底洗手。4.維持作業場所清潔。

九、物理及化學性質

物質狀態：固體	形狀：臘狀琥珀色固體
顏色：臘狀琥珀色	氣味：溫和的松脂精味
pH 值：/	沸點/沸點範圍：
分解溫度：—	閃火點：— °F 135 °C 測試方法： () 開杯 (✓) 閉杯
自燃溫度：—	爆炸界限：— %
蒸氣壓：0.4 mmHg @25°C	蒸氣密度(空氣=1)：14.3
密度(水=1)：1.65 @25°C	溶解度：0.0003 g/100ml @20°C(水)

十、安定性及反應性

安定性：正常狀況下安定
特殊狀況下可能之危害反應：與強氧化劑接觸，會引起火災及爆炸。
應避免之狀況：火燄、火花、熱、引火源
應避免之物質：強氧化劑(如高氯酸鹽、過氧化氫、高錳酸鹽、氯酸鹽、硝酸鹽、氯、溴、氟)
危害分解物：—

十一、毒性資料

急毒性： 1.接觸會刺激眼睛、皮膚。 2.吸入粉塵或霧滴會引起鼻子及喉嚨刺激。高濃度會刺激肺。極高濃度會引起肺積水及呼吸短促。 3.高度暴露會影響神經系統，引起發抖、虛弱、暈眩、唾液增加、反胃、嘔吐及抽筋。 LD50(測試動物、暴露途徑)：50 mg/kg(小鼠，吞食) LC50(測試動物、暴露途徑)：—
局部效應：500 mg (哺乳動物，皮膚)造成中度刺激。
致敏感性：—
慢毒性或長期毒性：—
特殊效應：250 mg/Kg (懷孕 7-16 天的雌鼠，口服)造成胚胎中毒引起肌肉骨骼系統異常。 280 mg/Kg (交配前 10 週的雄鼠，口服)影響精子之生成。 IARC 將之列為 Group 2B：可能人類致癌。 ACGIH 將之列為 A3：動物致癌

十二、生態資料

可能之環境影響/環境流佈：

物質安全資料表

序 號：195

第4頁 / 4 頁

- 1.毒殺芬若排放到土壤中，將存在很長的時間，不會滲濾到地下水中，會自土壤表面揮發到大氣中，在大氣土壤且厭氣的條件下可增大生物分解速率。
- 2.水中的毒殺芬會強烈的吸附於沈澱物並在水中有機體進行生物濃縮現象，並自水面揮發到大氣中。
- 3.大氣中的毒殺芬會經由光化作用產生氫氧基而分解（半衰期約 4-5 天）或直接進行光分解。
- 4.對水中生物具高毒性。

十三、廢棄處置方法

廢棄處置方法：

- 1.用紙或其他可燃物包裝在燃燒爐燒掉。
- 2.溶解於可燃溶劑(如酒精)並噴入有再燃燒裝置及洗滌器裝置之燃燒爐。

十四、運送資料

國際運送規定：1.DOT 49 CFR 將之列為第 6.1 類毒性物質，包裝等級 II。(美國交通部)

2.IATA/ICAO 分級：6.1。(國際航運組織)

3.IMDG 分級：6.1。(國際海運組織)

聯合國編號：2588

國內運輸規定：1.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84 條

2.船舶危險品裝載規則

3.台灣鐵路局危險品裝卸運輸實施細則

特殊運送方法及注意事項：-

十五、法規資料

適用法規：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危險物及有害物通識規則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

勞工作業環境空氣中有害物質容許濃度標準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十六、其他資料

參考文獻	1.CHEMINFO 資料庫，CCINFO 光碟，2000-3	
	2.RTECS 資料庫，TOMES PLUS 光碟，Vol.45，2000	
	3.HSDB 資料庫，TOMES PLUS 光碟，Vol.45，2000	
製表者單位	名稱：	
	地址/電話：	
製表人	職稱：	姓名(簽章)：
製表日期	89.11.30	
備 註	上述資料中符號“-”代表目前查無相關資料，而符號“/”代表此欄位對該物質並不適用。	

上述資料由工研院工安衛中心提供，工安衛中心對上述資料已力求正確，但錯誤恐仍難免，各項數據與資料僅供參考，使用者請依應用需求，自行負責判斷其可用性，工研院不負任何責任。



財團法人
工業技術研究院
工業安全衛生技術發展中心